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本公司寄發予閣下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提交，方可投票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刊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以供買賣在其中上市之證券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通知其承授人之期間，但有關期間不得超出授出具體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但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有關條文提前終止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時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週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廖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

陳梓煒

吳劍龍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敬啟者：

**(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內務守則修訂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將使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同時也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授予股份獎勵。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如無明顯錯誤)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以及可讓董事會評價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程度的任何其他因素，考慮(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任職本集團的年期、工作經驗、教育及專業資格、業內知識、職責及／或僱用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和持續成功起著重要作用，並且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納入董事及僱員屬適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規定的方式經獨立股東批准；(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獲給予的任何股本權益酬金預計會參考市場現行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經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可能正處理的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或工作量)及且該次授出(如有)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不可或缺的部分)；及(iv)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會注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的計劃或意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意圖。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參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不時評估是否利用新購股權計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契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3,445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000,344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董事現在及將來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概無任何董事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股票表決。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該節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不得低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低金額，而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訂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

除本通函附錄第5段規定之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可行地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之宗旨，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期之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第5(a)至(e)段所載之情況；(ii)本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在提早歸屬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及(iii)本公司應有酌情權，可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本公司應靈活設定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5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亦契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董事會函件

我們相信，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以靈活的條款提呈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的歸屬期、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達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中規定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將有助本集團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B(7)及(8)條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的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刊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寄發予閣下的通知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中表達的所有意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靜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下文載列其主要條款概要，惟以下概要並非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將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構成影響：

1. 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並作為相關貢獻之獎勵。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是否合資格參與的標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以及可讓董事會評價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程度的任何其他因素，考慮(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任職本集團的年期、工作經驗、教育及專業資格、業內知識、職責及／或僱用條件。

3.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定下，隨時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讓彼可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訂之相關數量股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且董事會可就要約加設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

要約將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相關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基準釐定，當中須列明要約所提呈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持有相關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且相關合資格參

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7)日內接納要約，但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提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則不能再接納相關要約。

倘本公司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函件，而信中表示接納要約，並註明於要約中接納的股份數目，且收到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視為已接納要約中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全部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中接納少於獲提呈數目的股份，但接納的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7)日內(或新購股權計劃提及的較短期間)，向本公司送達經其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函件，信中表示接納要約，並清楚註明所接納之股份數目，且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匯出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倘未有於所述期間內接納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回絕要約。

要約獲合資格參與者完整或部分接納後，本公司即視為已於相關接納日期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於要約中所接納者，但倘該接納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視為相關購股權之接納日期。倘未有於要約日期起計七(7)日內(或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提及的較短期間)按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述方式接納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回絕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中列明，否則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既無規定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不設任何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發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每位承授人擔當的職務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亦不同，故在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統一業績目標並不切實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預留彈性來決定於何時或設立多少條件方屬合適，將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設有業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業績目標時將顧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指標、經營業績及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其他目標等因素。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逐一評估和評核其適用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並對該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進行內部評估。在評估過程中，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如管理、銷售或支援職務)、在本集團的職位(如應該採用本集團整體目標抑或具體業績指標)以及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和業務策略重心在內的其他因素，考慮和評核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購股權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核，從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授出購股權。管理層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則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業績目標，以供其考慮，然後由董事會評估該等業績目標的合理性及合適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董事會能夠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情況，靈活地制定最合適的業績目標，從而有助本公司實現目標，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誘因，使其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做好工作，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上述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仍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會遭退扣：

- (a)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需要重述；

- (b) 承授人干犯欺詐、嚴重疏忽或持續或嚴重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不論是否涉及任何會計重列或有否在計算或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及
- (c) 倘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與任何業績指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已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設下的業績指標在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失誤。

倘發生上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

- (a) 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到)延長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長期限。

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上述規定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且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不會導致決策出現任何偏差，亦不會損害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否則不得就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的購股權設立任何業績目標。

5.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可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前授出但因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而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上述各項均可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以(i)作為一部分優厚條款及條件，促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分段(a)及(d))；(ii)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未獲認可的貢獻給予獎勵(分段(b)及(c))；(iii)為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員加快歸屬(分段(d))；及(iv)按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的人員(分段(e))。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只要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將行使購股權，並註明該次行使涉及之股份數目，即可完整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相關通知須隨同該通知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匯款一併發出。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且於適用情況下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本公司將相應向承授人(倘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有關數量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如上所述，倘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發行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除於新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情況下，承授人並不享有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出現之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購股權獲妥為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

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如其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此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在承授人的名稱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被列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轉讓權。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可按下文第18段所述予以調整，且最低限度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聯交所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7.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出採納日期或按本段所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倘股份涉及之購股權或獎勵已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該等股份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於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或採納日期)後，股東可每隔三年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次，前提為：

- (a) 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 (b)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會視為已動用；及

- (c) 已按規定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於通函中載述(其中包括)已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凡於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或採納日期)後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必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即時作出更新，以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等同於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股份發行前的未動用部分(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則分段(a)及(b)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並不適用。

倘授出購股權後，計劃授權限額將被超出，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就此另行給予批准，前提為：

- (a) 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具體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及
- (b) 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方式，就授出購股權向股東寄發通函，且於通函中載述(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內容。

倘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本公司可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於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佔有相同之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數目)。

除非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9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該等購股權或獎勵之進一步授出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授出詳情，按下列方式寄予股東，並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ii)就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次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給予獨立股東之投票建議；(iv)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所規定之資料(如適用)；及(v)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所載之規定。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惟有關期間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行使。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其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內: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而有關限制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身故或遭罷免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下文(a)及(b)分段所述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終止的日期應為：(i)如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彼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場所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該關係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終止當日。

- (a) 倘於購股權獲全面或任何行使前該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 (b) 倘於購股權獲全面或任何行使前該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享有的配額或(如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而選擇的購股權。

14. 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現存以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16. 訂立重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有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發行、配發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倘若承授人未有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的當時市場價格高於購股權的認購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代承授人出售購股權，據此承授人將有權收取自該出售獲得的現金等值(扣除本公司招致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若購股權的市價低於購股權認購價，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7. 註銷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若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一項授出，該項新授出僅可根據具有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

18.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而有關變化乃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產生，則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 (a) 對以下任何事項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的調整(如有)，據其認為乃中肯合理地作出：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及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的調整，惟：

- (1)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所得者相同(惟不得大於後者)；
- (2)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3)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及

- (b) 就任何此類調整(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對GEM上市規則之解釋及其附註。

1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前，該等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的期間繼續有效，於該段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在其屆滿或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細則之重大修訂又或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之修訂(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若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若有關修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c) 董事修改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情況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3至14段提及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d) 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或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當日。

2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之條文之規定下仍可行人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計劃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等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以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在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帶權利及利益之情況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熾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就該等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於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改期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